

#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監獄官

科 目：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一、罰金刑所能實現之刑罰效果，其優點、缺點為何？刑事政策上是否應擴大罰金刑，多用罰金刑代替短期自由刑，做為處罰輕罪犯行的優先選擇，試申論之。（25 分）

## 【破題關鍵】

本題是非常基本的題目，單純背誦題型，此類型題目只要同學能掌握罰金刑之意義、類型、優缺點、罰金刑擴大使用之原因，即可輕鬆拿到高分。

## 【命中特區】

超級函授 107 年刑事政策總複習第十四題

## 【擬答】：

(一)罰金刑之意義：

1. 罰金刑是剝奪犯罪人財產利益之刑罰，在我國刑法中是屬於一種主刑。
2. 罰金刑之規定，原則上並不依附自由刑，可單獨為之，除了數罪併罰之情形，以及特定貪利性之犯罪，規定有自由刑並選擇併科罰金情形外，原則上不與自由刑發生關係。

(二)罰金刑之類型：

1. 專科罰金：即以罰金作為唯一的法定刑，例如：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的普通賭博罪。
2. 選科罰金：即以罰金與其他自由刑並列，可由法官擇一科處者，例如：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
3. 併科罰金：即在其他的自由刑外，同時一併科處罰金者，例如：刑法第 231 條的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4. 易科罰金：即在法定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宣告者，得由法院諭知易科罰金，以代替其所宣告的自由刑之執行者。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三)罰金刑之優點：

1. 罰金刑對於犯非喪失廉恥之罪或過失犯罪者，並不損及其名譽及社會信用，可鼓勵其自新。
2. 罰金刑適用於以圖利為目的之犯罪行為，較科以自由刑更收宏效。學者亨替希（Hentig）稱「罰金是對付貪利犯之理想刑罰」。
3. 罰金刑作為短期自由刑之替代制度（或轉向制度），可避免短期自由刑所帶來之弊端，在刑事政策上貢獻極大。
4. 罰金刑適用對法人之處罰，由於現代社會中公害犯罪與企業犯罪日益增加，如承認法人具有犯罪能力及受刑能力，則對其處罰唯有罰金刑一途。

(四)罰金刑之缺點：

1. 罰金刑不能對受刑人平等之作用，因而被認為不能直接的發揮充分之效力。
2. 罰金刑在刑罰之改善及教育目的上，價值較小，其嚇阻性亦不如自由刑。

3. 罰金刑恐會造成有錢勢之犯罪人透過罰金之方式規避刑罰，增成刑罰不公。

4. 罰金刑對於貧窮之犯罪人束手無策。

(五) 刑事政策應擴大使用罰金刑之理由：

1. 取代短期自由刑：短期自由刑之弊端在於「學好時間不夠，學壞時間剛好」，各國立法即是廢止短期自由刑，惟我國仍然保有短期自由刑。為作為短期自由刑之替代制度，罰金刑有愈形重要之趨勢。

2. 科以特殊犯罪類型：近年來公司犯罪、經濟犯罪以及白領犯罪有日趨嚴重之情形，針對此類犯罪型態，刑罰無法科以法人徒刑或是拘役，此時非科以罰金刑無以達到刑罰之功效。

3. 基於刑罰經濟之原則：犯罪人在監獄中服刑，由國家編列預算負擔，其結果仍是轉嫁於納稅人；而科以罰金刑，除達到刑罰「為其犯行付出代價」之目的外，也可以增進國庫稅收，減少國家刑罰財政之負擔。

#### 【參考資料】

(一) 許福生(2017)，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社總經銷，P.190~P.195。

(二) 張甘妹(1993)，刑事政策，三民書局，P.346。

二、反貪腐向為政府之施政目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具國內法律之效力，其中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國內公務人員貪污案件中 賄賂罪之定罪率低，其原因為何？刑事政策上就懲治公務員賄賂罪犯行有何可行之立法或修法建議？試申論之。(25 分)

#### 【破題關鍵】

本題目係第一次躍上國考題目，亦非熱門時事題，倘無瀏覽過貪污治罪條例者或相關書籍者可能難以作答，在第一個定罪率低的問題，同學們可由「因刑罰過於嚴厲、嚴格證據法則」、「偵查及舉證困難」、「證人不敢舉發」、「法律未增加被逮捕風險」等向度思考；另第二個問題，修法或立法上之參考，顯見命題老師希望看到同學針對貪污治罪條例之未來修法方向提出建言，同學們可朝此議題著墨。

#### 【擬答】：

(一) 賄賂罪之定罪率低之原因：

1. 刑罰過度超載威嚇，常使犯罪者畏懼刑罰而事先計畫周詳，增加刑事偵查困難，降低破案率。
2. 未針對貪腐問題作全盤研究，而忽略滋生貪腐根源的治本工作。
3. 刑罰過於嚴厲，在司法中也難以全面實現，且會不斷後退執法底線，不斷加重刑罰反而會降低定罪率，因為對於證據的要求會越嚴格或避免適用，反而降低貪腐的風險。
4. 過度強調一般威嚇目的，將嚴重破壞罪責原則，犧牲公平應報思想，導致人民法感情低落，不能積極促進個人倫理上的覺悟，更遑論挺身舉發貪腐犯罪。
5. 反貪重點未落實在「提高被逮捕之風險」，疏不知反貪目的在於高定罪率，而非重刑化，因為公務員一定罪則被剝奪從事公務之機會，無利用身份再犯之可能。

(二) 立法或修法建議：

1. 未來法令修訂應提高風險重於提高刑度：

提高風險便是強化刑事司法機關定罪執法能力，建議如下：

- (1) 立法上破除以重刑化為重點之迷失，可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調在實體法上處罰界線的前置化(該公約第 20 條之資產非法增加罪)。
- (2) 執行上應強化反貪腐機構的追訴能力及提高定罪之風險。

(3)強化國際刑事合作與貪腐資產追回之機制。

2.嚴密實規範並適度降低刑度：

(1)反貪腐必須嚴密刑事法網，提高入罪率，並依照其不同之罪行，科予不同之刑度。現今我國部份條文有刑罰輕重失衡之問題，未來確有修法之必要。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於 98 年訂定，100 年修法，惟目前檢察官操作上仍面臨許多問題，特別是「得」由檢察官決定之裁量基準為何？日後似可再修法以臻明確。

3.証人刑事免責權之訂定：

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或是證人保護法已有類似規定，惟和証人刑事免責權不盡相同，有必要重新檢討，對証人進行更加實質之保護及讓舉發制度更完善。

4.制定貪腐防制條例：

可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訂定一部強調預防、國際合作、公私協力、保障人權、懲罰貪腐等多向度法律之「貪腐防制條例」，而非現今僅以「治罪」為主之法律。

【參考資料】

(一)許福生(2017)，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社總經銷，P.566~P.580。

三、心理（精神）疾病與犯罪行為關係密切。請問一般常見犯罪人的心理疾病包括那些？其在行為表現上會出現那些特徵導致犯罪？試舉出合適的社會實際案例以詳細說明之。（25 分）

【擬答】<sup>1</sup>：

心理（精神）疾病與犯罪行為關係密切，犯罪人的心理疾病有許多，茲舉一般常見的精神分裂症、心境異常、反社會性人格等三種，以說明其在行為表現上出現的特徵並試舉實際案例說明如下：

(一)精神分裂症與犯罪：

- 1.精神分裂症患者觸犯刑事案件之比例並不低，主要乃因患者常具有妄想、幻覺，呈現知覺、情感障礙等，而衍生犯罪行為。
2. 106 年震驚社會的小燈泡事件，當時，疑似患有精神疾病的兇嫌王景玉殘忍地殺害年僅四歲的劉姓女童，隨著事件的發生，台灣精神醫療問題也受到檢討。

(二)心境異常與犯罪：

- 1.心境異常與犯罪之關聯並不容易確定，犯罪者可能係在狂躁或心情鬱悶之下犯罪，目前文獻上心境異常較可能衍生的犯罪，如狂躁症者以財產性犯罪、縱火、傷害為主。而憂鬱症者則以謀殺、暴行及順手牽羊之案例最常見。根據統計，三月與九月，正是「躁鬱症」病發的高峰期，由於正逢桃花盛開時節，所以又名為「桃花瘋」。心境異常 DSM（美國精神醫學會診斷手冊）類型兩極型：極度亢奮或憂鬱單一型：通常以憂鬱居多。
- 2.現今社會常見的瘋狂刷卡、性濫交憂鬱、順手牽羊、憂鬱症跳樓、躁鬱婦 1 天買 3 棟別墅 六旬翁發病連打 8 小時保齡球等。

(三)反社會性人格與犯罪：

- 1.反社會人格的行為特徵，不遵守規範，經常說謊、超我功能不彰，缺乏道德、罪惡感、情感不成熟：自我中心、高衝動性、反抗權威，無法記取教訓。無法愛人也無法接納他人之愛，人際關係不佳，虛偽多詐、剝削別人、合理化自己行為。反社會人格易成為惡性重大的犯罪人或政治犯，誇張型則易犯詐欺罪。
- 2.例如 2014 年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近年來多起的恐怖情人的分屍情殺，以及日本秋葉原殺人事件均屬反社會性人格之犯罪。

<sup>1</sup>楊士隆（2012），犯罪心理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76、82-84、87、91-92。

四、在犯罪學理論主要的生命歷程理論中，所謂的「社會發展模式」(Social Development Model, SDM)對於個人的犯罪行為之出現如何解釋？依此模式概念，應如何防治少年犯罪或抑制個人犯罪行為？請詳細論述之。(25分)

【擬答】<sup>2</sup>：

1980年代犯罪學的生命歷程理論受到重視，且有諸多研究出現，生命歷程理論主張早期的生活經歷造就了個體偏差行為的開始。在犯罪學理論主要的生命歷程理論中，所謂的「社會發展模式」(Social Development Model, SDM)即主張從兒童及青少年早期的社會發展過程中防範個體偏差或犯罪行為之出現。

(一)「社會發展模式」對於個人的犯罪行為之解釋：

1. 社會發展模式是學者整合了社會鍵理論、社會學習理論與差別學習理論而成。社會發展模式主張兒童及青少年的各種不同社會化團體，影響著兒童及青少年的行為發展。
2. 如有完整的、正向的社會化過程，則兒童及青少年的行為正向發展而預防了偏差行為。反之，兒童及青少年的行為過程中聯結的是反社會的，則將無法有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發展，此時也就容易出現偏差或犯罪行為。

(二)依「社會發展模式」，如何防治少年犯罪或抑制個人犯罪行為：

社會發展模型的運作是在符合社會規範行為與反社會行為的發展路徑中找出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藉以發展防制偏差行為的工作策略。

Hawkins, Catalano, 與 Miller(1992)研究影響青少年及成年早期酒精及其他物質使用問題的危險因子(risk factors)與保護因子(protective factors)。其中危險因子可以區分為脈絡因子(contextual factors)、個人與人際因子兩部分；脈絡因子如法律、取得容易度、過度的經濟匱乏、鄰里混亂等均對年輕人的物質使用行為有影響，個人及人際因子(亦包括個人的環境)，舉例如低智商、家庭衝突、與家庭鍵結弱、就學失敗、小學時同儕排斥、接觸使用藥物的同儕、對藥物使用偏好的態度等。而保護因子常是相對於危因子的配對關係，如來自一個經濟小康的家庭(相對於經濟匱乏)，或者家庭少有衝突(相對於家庭衝突)。

危險因子的實證文獻中，如同儕物質使用是青年人(youth)物質使用強的預測因子，支持此社交影響因素的文獻很多。學者指出，個護因子得以解釋為何有些人即使成長於不良的環境之中，接觸偏差同儕卻不會因而從事偏差行為。保護因子以兩種機制形式保護青年人。其一是危險/保護交互作用(risk/protective interactions)，如前所述接觸藥物使用同儕的危險因子，被一些人際保護因子(interpersonal protective factors)所緩衝(buffer)，包括父母的傳統性(conventionality)及強的父母-青少年間的依附關係(attachment)。其二是保護/保護交互作用，指某些保護因子強化了另一些保護因子，例如具有保護性的父親特質如情緒穩定等強化其他如正向的母親特質、婚姻和諧等保護因子(Brook & Brook, 1990)。

<sup>2</sup>曾寶民(2015)，青少年K他命使用者之生命經驗探究，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陳杏容(2014/02/01-2014/09/30)，多不見得好：累積危險因子對高風險家庭之青少年發展適應結果的影響，科技部(原國科會)